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五、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八、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被選舉人如具有股東身份，須填寫股東戶號，如不具股東身份則須加註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未填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戶名或身分證字號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不具股東身份，未填寫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
 6.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7.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8.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人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

別者。

十一、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箱，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二、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製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